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627號

抗 告 人 貝里斯商河馬生活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盧素梅

相 對 人 十平方文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商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
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嘉 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曾 東 紅